

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草案條文

訂定條文	說明
<p>名稱：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</p> <p>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，特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</p> <p>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，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遴選新任校長報本府聘任。</p> <p>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，以單數組成，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：</p> <p>一 學校代表：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，占</p>	<p>一、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</p> <p>二、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公布之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、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…」，爰據以訂定本辦法。</p> <p>一、參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，明定遴委會組成之時間及委員產生方式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組成比例係依大學法第九條規定，其中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產生方式，應由學校於組織規程規定或另訂相關規範。</p> <p>三、遴委會委員組成人數規定為十一人至二十一人，由各校視學校規模組成，但為避免遴委會</p>

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。

二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：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產生，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。

三 本府遴派之代表。

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（薦）或遴派時，應酌列候補委員。

第二項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；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由各大學定之。

遴委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，應即解散。

校長任期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屆滿者，遴委會組成時間，不受第一項所定十個月規定之限制。

委員以偶數組成，有決議無法產生之虞，爰明定遴委會委員人數應為單數，各款委員人數計算如下：

（一）委員人數為十一人者，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比例人數分別為五人、五人及一人。

（二）委員人數為十三人者，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比例人數分別為六人、六人及一人。

（三）委員人數為十五人者，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比例人數分別為六人、六人及三人。

（四）委員人數為十七人者，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比例人數分別為七人、七人及三人。

（五）委員人數為十九人者，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比例人數分別為八人、八人及三人。

<p>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：</p>	<p>(六) 委員人數為二十一人者，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比例人數分別為九人、九人及三人。</p> <p>四、考量遴委會委員係以推選、推薦及遴派方式產生，為免委員出缺時再重行推選（薦）及遴派之作業費時，致影響會議運作時程，爰於第三項明定各款代表於推選（薦）及遴派時，即應酌列候補委員。</p> <p>五、另學校全體教職員總數中，教師所占比例較高，為保障教師之參與數，爰明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學校代表，其教師代表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</p> <p>六、考量大學法修正後，部分學校因校長任期即將屆滿，在時程上無法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遴委會，爰增訂第四項規定，俾利遵循。</p> <p>一、明定遴委會之任務。</p> <p>二、依大學法第九條之立法意旨，規劃由學校組織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一 決定候選人之產生方式。

二 決定遴選程序。

三 審核候選人資格。

四 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本府聘任。

五 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。

遴選委員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，始得選定校長人選。

遴選委員會辦理一階段遴選，即在落實超然獨立之遴選精神，爰於第一項明定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運作。

三、基於大學自主，本辦法僅就遴選委員會之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、決定遴選程序、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等作原則規範，至遴選細節部分，由遴選委員會自行合議討論決定。其中遴選程序部分，考量校長人選如經學校民意支持，較利於未來校務之推動，惟是否進行民意意向調查，應由各校遴選委員會考量，爰尊重各校遴選委員會之遴選過程設計，得設計由學校教職員表示意見之機制，惟此機制不得於遴選委員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。

四、「遴選」之意即自二人以上中擇選，如遴選委員會僅就一位校長候選人討論選定，尚非妥適，爰於第二項明定遴選委員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，始得選定校長人選。

<p>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。</p> <p>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，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</p> <p>遴委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明定遴委會第一次會議之召開時間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主席產生方式及會議議決方式。</p>
<p>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</p>	<p>遴委會開會時，或有需要瞭解校務現況等情事，而需會外人員出席說明，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，以利運作。</p>
<p>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，當然喪失委員資格。</p> <p>遴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遴委會確認後，解除其職務：</p>	<p>一、明定遴委會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，當然喪失委員資格；如有第二項各款事由者，解除其職務；所遺職缺則按身分別辦理遞補。</p> <p>二、遴委會委員有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列舉之事</p>

-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。
- 二 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- 三 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
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，經遴委會議決後，解除委員職務。

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，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。

由者，因屬事實認定，爰經遴委會確認後，即解除委員職務。至第二項規範因涉及委員執行職務是否有偏頗之虞，爰應經遴委會議決，始解除其職務。

第七條 校長遴選過程，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，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另有決議者，不在此限。

明定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，避免遴委會運作受不當干擾，惟考量遴委會之自主性，如遴委會在不牴觸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法令下，經決議採公開透明方式運作，毋庸禁止，爰增列但書規定。

<p>第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，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。</p>	<p>參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，爰明定遴委會委員係屬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</p>
<p>第九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，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</p>	<p>遴委會所需經費由學校自行支應。</p>
<p>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</p>